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7H1032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原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上市前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3.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3.1.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3.1.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4,544,432.71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分别为 114,036,320.90 元、130,536,695.14 元、160,689,223.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

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3.2.6.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3.2.7.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3.2.8.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46,980,635.30 元、189,692,866.21 元，不存在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3.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29,348,8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8,262,584.9 元的 87.2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4.2 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5.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等 3 个项目。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约 124,809.8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已经核准批复，募投项目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5.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5.5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合法，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6.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6.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6.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7.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43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1%、8.11%、5.4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4,544,432.71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5%，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7.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9.72 万元、13,674.14 万元和 18,574.9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826.26 万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3,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8.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3.8.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8.2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的规定。

3.10.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4,544,432.71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豁免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1.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3.1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3.1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1.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1.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

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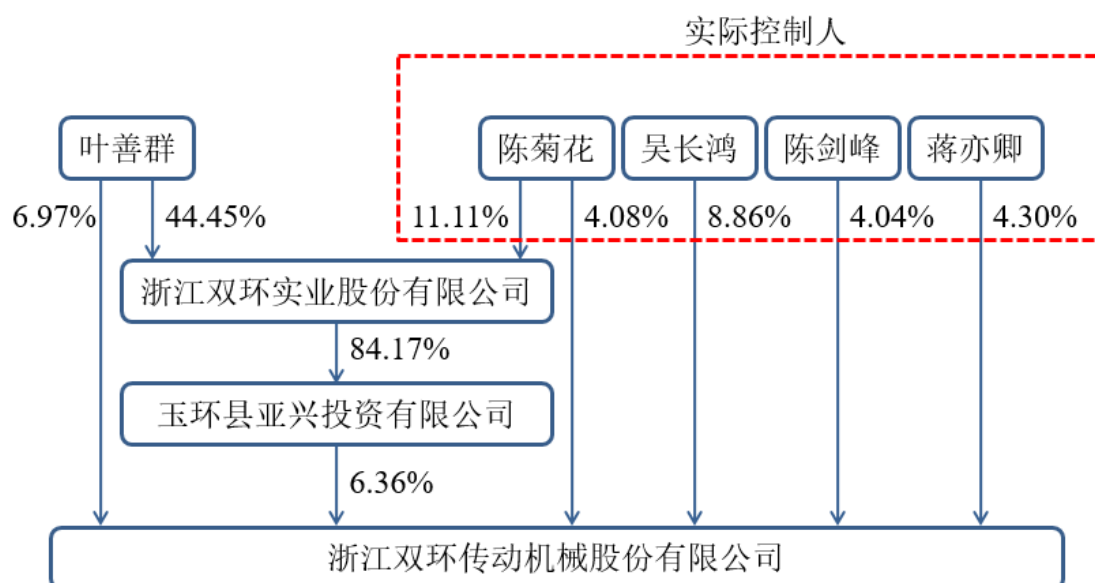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0名的股东均为依法可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为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控制情况如下：



注：叶善群为陈菊花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善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蒋亦卿、陈菊花、陈剑峰四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冻结数据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 (股)
1	吴长鸿	59,968,992	8.86	2,200,000
2	叶善群	47,142,800	6.97	7,400,000
3	李绍光	43,099,520	6.37	9,050,000
4	亚兴投资	43,028,400	6.36	13,834,000
5	蒋亦卿	29,115,240	4.30	7,450,000
6	陈菊花	27,585,440	4.08	0
7	陈剑峰	27,325,440	4.04	0
8	叶继明	26,725,440	3.95	4,100,000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0,510,400	3.03	0
10	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22	15,000,000
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晟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2.22	0
合计		354,501,672	52.4	59,034,000

注：上述“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晟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自持有发行人15,000,000股股份，并列第十大股东，综上所述本表所列示前十大股东合计共11名股东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

化: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2017年7月13日, 双环传动完成受让重庆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经开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8203438328E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注册资本为8,301.132372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耿帅; 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 工程车传动件,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 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环传动持有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特定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外,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9.3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真实、持续有效, 不存在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 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 发行人对其他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租赁主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主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

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受让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减速器传动精度测试系统	2016209529706	实用新型	至2026.8.24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减速器传动效率测试系统	2016209527433	实用新型	至2026.8.24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电封闭式减速器加速寿命试验系统	2016209523339	实用新型	至2026.8.24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高速热锻机、低压真空渗碳炉、数控蜗杆齿轮磨齿机、数控锥齿轮切齿机等。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并就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1230201704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 LPR 利率加 5 基点执行(如建行 LPR 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 4.35%)。

(2)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1230201704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 LPR 利率加 5 基点执行(如建行 LPR 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 4.35%)。

(3)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6672351230201704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LPR利率加5基点执行（如建行LPR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4.35%）。

(4)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2017年7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1230201706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按提款日基准利率减浮38.5基点执行（如建行LPR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3.915%）。由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66723592702017060”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5)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2017年7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1230201707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3,96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按提款日基准利率减浮38.5基点执行（如建行LPR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3.915%）。由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6672359270201707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6)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于2017年7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2902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35%执行。本借款合同由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752016B011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7) 根据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JK0745170002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双环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35%执行。本借款合同由编号为“B2074517000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8) 根据嘉兴双环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于2017年6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860420172802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双环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5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3个基点执行。本借款合同由编号为“ZB86042017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二) 承兑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2017年6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承兑协议 0021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1,361 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承兑协议 0021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911 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由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承兑协议 00229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4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由编号为“票据池 02541 号”的《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提供担保。

(4)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承兑协议 0024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汇票，由编号为“票据池 02541 号”的《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提供担保。

(5)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承兑协议 0026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2,113 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由编号为“票据池 02541 号”的《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提供担保。

(6)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92302017052”的《银行承兑协议》，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550 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担保。

(7) 根据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3203012017000650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该支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 829.8 万元的商业汇票，由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担保，同时该承兑协议由编号为“321006201700017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

(三) 担保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92702017060”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 580 万美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编号为“6672351230201706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6672359270201707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 620 万美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编号为“6672351230201707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B2074517000131”的《最保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保理协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江苏双环与招行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8627170601”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江苏双环就其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该行申请融资业务，即江苏双环将其对商务合同买方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该行，该行支付给江苏双环约定的融资额受让该债权；融资业务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费率为 4.15%，计费从资金发放到江苏双环账户之日起至逐笔应收账款保理期间届满日止。

(五) 商品采购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玉环县协和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淬火油、防锈油等商品；双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2)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莱博传动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锻件或半粗精车件等商品；双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英群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

人向其采购锻件或半粗精车件等商品；双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4) 根据环都贸易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买卖合同》，环都贸易向其采购钢材产品；合同金额为891万。

(六) 设备采购合同

(1)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全自动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天然气加热)设备1套，总金额为1,040万元；预付款到后6个月内交货；发行人先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40%，正式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正式验收使用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质量保证金。

(2)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全自动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天然气加热)设备1套，总金额为1,055万元；预付款到后6个月内交货；发行人先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40%，正式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质保期1年届满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质量保证金。

(3)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滚齿机设备3台，总金额为1,378.407万元；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在2018年4月30日前交货；发行人先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60%，正式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10%。

(4)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滚齿机设备3台，总金额为1,186.626万元；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在2018年4月30日前交货；发行人先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60%，正式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10%。

(5) 2017年5月18日，江苏双环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江苏双环向其采购热模锻压力机及配件等商品，总金额为1,568万元；设备部分经验收后6个月后江苏双环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合同总价的10%

在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配件部分合同签订后江苏双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到江苏双环工厂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6) 2017 年 6 月 13 日，江苏双环与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KAPP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公司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及《合同》等文件，江苏双环委托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由 KAPP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公司生产的数控蜗杆齿轮磨齿机等设备，总金额为 155.6 万欧元。文件约定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 FOB 汉堡，预付款在 FOB 前 180 天前支付；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 10%的电汇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 90%通过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其中发行人收到提单后支付合同总价 80%，剩余合同总价 10%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 销售合同

(1) 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太阳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零部件产品，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确定，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届满双方无异议则延续 1 年。

(2)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恒胜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齿轮商品，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确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州飞肯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零部件产品，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确定，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变速箱零部件商品，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确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

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增资扩股的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等，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发行人受让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除发行人已公告的与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拟进行或进行中的重大股权投资或

合作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3.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向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齿轮建设项目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型工程机械变速器齿轮建设项目补助	9,879,999.89		760,000.02	9,119,999.8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440,404.16		139,393.92	1,301,010.2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747,747.72		54,054.06	693,693.6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补助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机器人专项补助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课题经费	0.00	755,200.00	755,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2,609.42		89,104.26	1,143,505.1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4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	1,866,666.76		145,454.52	1,721,212.2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政府补助资金	427,835.04		30,927.84	396,907.2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建设“双环产业园”的土地补助	40,393,183.31		408,700.02	39,984,483.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关于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补助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财政局 2016 年年度工业大会奖励	0.00	170,000.00	6,415.08	163,584.9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6,488,446.30	925,200.00	2,689,249.72	94,724,396.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等 3 个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17.3 根据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

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53,253.73	43,500.00
2	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9,244.39	31,500.00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32,311.70	25,000.00
合 计		124,809.82	100,000.00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3,253.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2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自动变速器齿轮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向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投资

项目备案，取得文号为“玉经技备案[2017]217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嘉兴双环DCT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9,244.3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1,5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2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6万套DCT自动变速器齿轮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在线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3)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2,311.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2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2万套CVT行星排总成和300万件自动变速器齿圈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在线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4,809.82万元，募集资金总投入为1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为 118,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36.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2,354,156.68 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643,182.3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0,652,629.6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专项审计,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18.5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严重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风险。期间内发行人未收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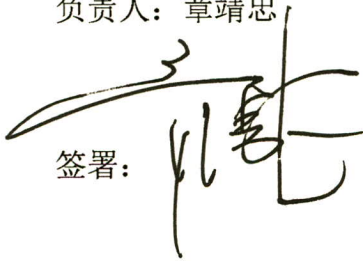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0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承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 